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食品安全板块）

编制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相关法律条文	从轻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足13倍罚款。
2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

3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5万；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元以上不足600元罚款。</p>
4	<p>(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3.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罚款。</p>

5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9.5万元罚款。</p>
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9.5万元罚款。</p>
7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2.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从轻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罚款。</p>
8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元以上不足2.9万元罚款。</p>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9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p> <p>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p> <p>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4.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足13倍罚款。</p>
10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p>1.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p> <p>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3.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p>
11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p> <p>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3.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从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1.57万元罚款。</p>

12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从轻处罚：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不足1.57万元罚款。</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3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罚款。</p>
14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5万；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p>

15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宣传范围较小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4.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p>
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3700元罚款。</p>
17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从轻处罚：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p>
18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3700元罚款。</p>

19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送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1.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3700元罚款。
22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1.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不足4400元罚款。

23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5.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2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2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2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2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2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3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3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3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3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34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p>

6.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5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p>	<p>1.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2.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的罚款。</p>
----	---	---	--	--	--

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6	<p>(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p>	<p>1. 首次发现； 2.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p>	<p>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1元以上不足9000元罚款。</p>
----	--	--	--	--	--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37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较小风险;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p>
38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不足1.04万元罚款。</p>

9.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2. 社会影响轻微。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罚款。</p>
----	---	---	---	---	---

4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违反《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从轻处罚：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不足3.7倍罚款。
10.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41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不足111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不足5100元罚款。
42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1.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不足1.11万元罚款。

43	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p> <p>2. 货值金额不足1500元；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p> <p>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4.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6500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p>
44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食品进货台账、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的；</p> <p>（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凭证的；</p> <p>（三）小作坊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健康证明从业的</p>	<p>1.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2.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食品进货台账、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的；</p> <p>（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凭证的；</p> <p>（三）小作坊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健康证明从业的。</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不足4400元罚款。</p>
45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照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食品标识的</p>	<p>1.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2. 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照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食品标识的。</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不足16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不足5100元罚款。</p>

46	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	1.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2.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2200元罚款；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6500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
----	-----------------------------------	-----------------------------------	---	---	---

11.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7	(一) 未按规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1.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不足950元罚款。
48	(一) 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	1.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 社会影响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不足74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不足2900元罚款。

49	<p>(一)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转让、出租、出借的;</p> <p>(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p>	<p>1.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p> <p>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4.社会影响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p> <p>(一)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转让、出租、出借的;</p> <p>(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p>	<p>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不足950元罚款。</p>
----	---	--	--	---	---